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詩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6131
傳真：(06)6372147
電子郵件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1276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276871A00_ATTACHMENT1.pdf、1276871A00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701395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表彰堅守崗位、默默耕耘、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，並樹立足資效法之楷模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推薦對象：本局各單位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符合推薦資格之被推薦個人（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）或團體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。

(二)推薦方式及程序：各單位擬具推薦表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並按下列程序辦理後提交資料：

1、本局各單位推薦之教育行政人員，提單位相關會議審查後提交。

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人員，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提交。

3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校（園）長及學校團體（以學校為單位），由學校審查後提交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各單位於108年2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下列資料：

1、推薦表及佐證與參考資料紙本（一式4份）寄達本局社會教育科陳詩婷。

2、上開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9616號；倘無填報權限，逕寄至電子信箱tnami259@tn.edu.tw。

(四)獎勵及表揚：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致贈「杏壇芬芳獎座」1座，並記功1次；其優良事蹟編印「杏壇芬芳錄」專輯，分送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；每年6月辦理表揚大會表揚獲獎者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劉建成先生，電話：(049) 2332110分機32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新設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 